

社区居民选律师如逛超市

“法律援助爱心超市”惠民多

在超市买东西，市民可以随心所欲地选购所需物品，而如今市民遇到疑难问题也可以像超市购物一样选择自己所需要的律师寻求帮助。社区居民每个星期都能将自己遇到的烦心事儿向法律专业人员咨询、参与旁听公开审理的案件，咨询如何取证立案等，不用到法院，就能把许多事情解决。

记者来到苇湾社区居委会采访，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法律爱心援助超市成立半年来为社区困难居民提供法律援助十余起，并多次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等公益活动，为居民生

活提供了方便。

说起法律援助爱心超市，居委会王主任跟记者提起了前段时间发生的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据介绍，该社区低保居民徐女士在一家纺织公司上班，每个月有400元的工资，由于不识字，平日都是丈夫帮助其领取工资，其女儿小安前一段时间与昌大宿舍的刘阿姨在四平路佳乐家附近捡废品时发生纠纷，刘阿姨之女拟写了一份赔偿书索赔6000元，并让不识字的徐女士按手印。其后，刘阿姨之子还领一帮人到徐女士家砸门，事后小安告诉居委会工作人员自己

也被刘阿姨之子一帮人揍了。

接到反映后，居委会工作人员到徐女士家进行了解调查，给他们申请了免费律师帮助，最终在律师的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免去了对簿公堂之尴尬。

为了更好地为社区困难居民服务，社区还建立了“执业律师信息库”，将奎文区所有执业律师的姓名、联系电话和他们在法律方面的专长登记造册，社区居民可以像在超市购物一样根据自己在法律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选择自己所需的律师。

本报记者 李涛

掌灯观昙花

昙花一现，市民掌灯迎候。5日晚上10点多，奎文区后门街小区内，不少居民拿着手电筒聚在一起观看昙花的盛开。据居民介绍，这株昙花已经养了20多年了，是小区的“名花”，为了看到昙花盛开，不少邻居晚上7点就开始等候了。

本报记者 韩杰 摄



八旬老党员 义务扫楼十六载

家住苇湾社区的谭景琦老人是一名老党员，在居委会工作人员及邻里看来，谭景琦老人所做的好人好事不胜枚举，自从搬迁来到这儿，就不辞辛苦地为社区、为群众服务。而其中最为大家津津乐道也最为大家敬佩的就是十多年来坚持天天打扫公寓楼单元楼梯，虽然已经82岁高龄，却依然风雨无阻。

初次见到谭景琦老人的时候，觉得是特别朴实可爱的一位老爷爷，当记者说明来意时，他还一再强调，作为一名老党员，就应该以身作则，做对群众有益的事。

自从1994年拆迁搬到苇湾来，老人家就坚持打扫公寓楼卫生，平时几个单元楼的平台楼梯、边边角角老人都不落下，下雪的时候扫雪，下雨帮忙排水，十几年

如一日。久而久之，天天打扫卫生，也变成一种生活习惯。老人家告诉记者，他经常看到别人走到白浪河旁边锻炼身体，可在他看来，打扫卫生就是最好的锻炼方式。老人开心地说，正因为如此，自己身体很好，而且群众还满意。

不仅如此，前段时间校园安全问题十分严重，谭大爷知道后也坚持每天戴着袖标，一顶黄帽子，顶着大太阳义务为社区小学生站岗执勤，保障他们的人身安全。可是四五天后居委会考虑到谭大爷82岁的高龄，才好不容易把老人劝回去。

在交谈中，老人脸上一直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在他看来，能够为大家做点事，是党员应该做的。“而且我会一直为社区群众服务下去。”

本报记者 董惠